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52/35.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提出并由《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进一步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强调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报告，包括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报告，并吁请所有义务承担人和联合国机构努力落实其中的建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并重申各国不应承认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而造成的状况为合法，

申明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所占领土的行为严重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定居点和隔离墙，尤其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包含在内，从而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人道困难，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巴勒斯坦国的生存能力，并且以偏离 1949 年停战线造成相当于实际上吞并的既成事实，使两国解决方案在地理上无法实施，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采取的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的行动，

又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官员呼吁全部或部分吞并巴勒斯坦领土，并指出回顾这种措施是国际不法行为，不应得到认可、援助或协助，

注意到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一直通过给予定居点和定居者好处和激励等方式，规划、实施、促进和推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不仅破坏实现这一方案的实际可能性，还将巩固权利不平等的一国现实，是企图通过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来获取领土主权，

在这方面注意到，以色列定居点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变得支离破碎，成为孤立的地理单位，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并感到深为关切的是，定居点项目的规模、持久性和特点表明，目前的占领意在永久占领，违反了禁止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注意到定居点项目及其持续推行、扩大和相关暴力不受处罚，仍然是巴勒斯坦人人权屡屡遭到侵犯的根本原因，也是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长期战时占领得以延续的主要因素，

尤其痛惜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所谓的“E-1”计划，其目的在于将周边地区的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进一步隔离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而且以色列继续破坏巴勒斯坦人的房屋、生计和社区基础设施，包括由捐助国和独立人道机构作为人道救济提供的建筑，将巴勒斯坦家庭驱逐出城，取消巴勒斯坦人在城内的居住权，并继续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开展定居点活动，所有这些行为都进一步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削弱了其毗连性，

严重关切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伙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他们的财产实施各种恐怖、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这些行为是长期现象，主要目的是驱赶被占领土的人口，便利扩大定居点；强调以色列有必要对所有这些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责任，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了有害影响，特别是因为以色列定居者侵吞土地、阻止农民进入、剥夺农民的土地和作物、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毁坏果园和作物、强占水井；并意识到这方面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和人道后果，包括农业部门无法维生，巴勒斯坦人民无法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

又意识到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大量政策和做法相当于公然歧视，包括建立一种赋予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者以特权而歧视巴勒斯坦人的制度，从而侵犯了巴勒斯坦人的人权，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不助长因冲突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吁请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适当的援助，协助它们评价和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存在的较高侵犯人权风险，包括确保其现行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能有效处理工商企业可能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

指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工商企业也应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标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工商企业直接或间接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提供帮助和便利并从中获利，

强调各国在处理可能导致侵犯人权的商业活动时，必须依据国内法采取行动，促使遵守国际人道法，

感到关切的是，经济活动有助于定居点的扩大和巩固；意识到在定居点内收获和生产产品，除其他外，涉及掠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确保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义务，

意识到全部或部分在定居点生产的产品被贴上原产于以色列的标签；关切这类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对支持和维持定居点发挥了重要作用，

又意识到参与向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点内的实体提供资金的第三国个人、团体和慈善机构的作用，助长了定居点的维持和扩张，从而助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维持占领及其非法表现形式的经济激励结构，

注意到一些工商企业因所涉风险，决定退出与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关系或活动，

感到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不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不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根据国际法，在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立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执行两国解决方案，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一切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现有的这类建筑，废除或取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并就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害向所有受影响的自然人和法人作出赔偿；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修建定居点和开展相关活动，包括将其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征用和事实上吞并土地、拆毁房屋和社区基础设施、扰乱受保护者的生计、没收和毁坏财产(包括人道救济物资)、强行迁移巴勒斯坦平民包括整个社区或以此相威胁、修建绕行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理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国际人道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以及国际人权法，并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6. 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停止以下活动：

(a)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有利于定居点项目和相关活动的经济活动；

(b) 以色列在指定用于扩大和建设定居点的地区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发布拆除令，强迫迁移并制定“搬迁”计划，阻碍和损毁人道救援物资(包括国际社会资助的项目)，造成胁迫环境和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采取其他旨在强迫巴勒斯坦平民包括贝都因族群和牧民迁移的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定居点活动，包括不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指定用于扩大定居点的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提供用水和其他基本服务；以及通过宣布“国有土地”、封闭的“军事地带”、“国家公园”和“考古遗址”等方式，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方便和推动扩大或建设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这些行为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以色列采取政策、法律和惯例等形式的措施，阻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生活，阻碍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全面发展；

7.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

(a) 立即终止对 1967 年以来所占领土的可能违背国际法的占领，撤销和纠正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并作为终止定居点项目的第一步，立即停止建造新定居点和扩建现有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废止一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安置新定居者的计划；

(b) 制止一切与定居点的存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自决权的行为，并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c)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一切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严重影响的政策和做法，尤其是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划定专用道路的制度，取消围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一系列限制行动自由的复杂措施，不再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巩固定居点的双轨法律制度，停止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任何形式的制度化歧视；

(d) 停止征用和以其他形式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包括所谓的“国有土地”，停止分配这些土地用于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并停止给定居点和定居者各种好处和激励；

(e) 废止一切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相互隔离的飞地并蓄意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口构成的做法与政策；

(f) 采取和落实严厉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确保对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全面追究责任并防止这类行为；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享有安全和保护，不加歧视地向所有定居者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g) 制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这类行为，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这类行为严重威胁自然资源，即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并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造成威胁；

(h) 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8.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关于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自 2014 年起申请获得欧洲联盟提供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资格准则》；

9.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确保不采取行动认可、援助或协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大定居点或修建隔离墙；并继续积极执行政策，在对待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这些和所有其他非法做法和措施时，确保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0.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不承认修建隔离墙造成的非法状况，也不援助或协助维持修建隔离墙造成的状况，并确保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法；

11. 吁请所有国家：

(a) 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相关交易中对以色列国领土和其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包括不向以色列提供专门用于这些领土上定居点的任何帮助，特别注意与定居点的贸易问题；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上设立和(或)在其管辖下的企业，包括其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及国际标准的预期行为标准，不实施、助长、促成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或从中获利，并考虑到其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无法纾减，进而采取适当步骤；

(c) 向个人和企业提供财务、信誉和法律风险方面的指导，让其了解企业可能因卷入严重侵犯人权和侵害个人权利行为而承担责任，可能通过在以色列定居点或有益于定居点的金融交易、投资、商品购买、定居点产品进口、采购、贷款和服务提供以及其他经济和金融活动，参与定居点的相关活动；在制定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向企业说明这些风险，并确保国家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能切实应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办企业所带来的较高风险；

(d) 加强对定居者暴力行为的监督，以促进追究责任；

12. 吁请工商企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内进行经营或从事与之相关的活动时，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规定的责任，避免此类活动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避免协助建立、维持、发展或巩固以色列定居点或协助掠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

13.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2011年6月16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17/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并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提出了全球标准，要求在从事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活动时维护人权；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年4月4日

第5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8票赞成、4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捷克、马拉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格鲁吉亚、立陶宛、罗马尼亚、乌克兰]
